**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赵凤霞（41070419670311052X） | | | | 联系人 | | 周长喜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663736602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8-410721-32-03-075521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251铜压延加工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00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2%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19年5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该公司投资500万元新建“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项目”。该公司租赁新乡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见附件）。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第66类：压延加工。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该项目环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北侧为空闲厂房，南侧为空闲厂房，西侧为空闲厂房，东侧为空闲厂房，西北侧为建材仓库。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北侧220m处的店后营村，东侧440m 处的代店村。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1545718199(1).png**  本项目  空闲厂房  本项目办公室  建材仓库  空闲厂房  空闲厂房  308省道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10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 | | 6 | 总投资 | 5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30人，三班生产（8小时/班），10人/班次，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厂房现状照片如下图：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3dbc59b6705239b800fe55ea6259a94.jpg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631e60608651ac8bc4b44c7d1883630.jpg  **图2 厂房现状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座，建筑面积为600m2 | 租赁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间，建筑面积为75m2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措施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 利用现有 | | 固废治理措施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新建 | | 1座一般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5m2 | 新建 | | 废气治理措施 | 电炉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电炉采用密闭式1m×1.5m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通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 4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厂区自备井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产品类别** | | 1 | 工频电炉 | 1t/h | 1 | 铜管 | | 2 | 中频电炉 | 0.4t/h | 1 | | 3 | 下引牵动机 | / | 1 | | 4 | 锯切机 | / | 1 | | 5 | 矫直机 | / | 1 | | 1 | 工频电炉 | 1t/h | 1 | 铜带 | | 2 | 中频电炉 | 0.4t/h | 1 | | 3 | 液压剪 | / | 1 | | 4 | 液压收卷机 | / | 1 | | 1 | 抛光机 | / | 1 | 共用设备 | | 2 | 专用机床 | / | 1 | | 3 | 空压机 | / | 1 | | 4 | 叉车 | 3t | 1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电解铜板 | t/a | 2000 | 纯度为99.9% | | 木炭 | t/a | 24 | 木篓盛放 | | 液压油 | t/a | 0.05 | / |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704-32-03-075521（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5。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品 | 铜管、铜带 | 铜管、铜带 | 相 符 | | 投资 | 500万元 | 500万元 | 相 符 | | 设备 | 电炉、牵引机、液压剪、收卷机等设备 | 电炉、牵引机、液压剪、收卷机等设备 | 相 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 | 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 | 相 符 | | 生产工艺 | 铜带：电解铜板-熔化-水冷结晶-牵引-收卷-成品；铜管:电解铜板-熔化-牵引-冷却-收卷-成品。 | 铜带：电解铜板-熔化-牵引-冷却-剪断-抛光-收卷-成品；铜管:电解铜板-熔化-牵引-冷却-锯切-抛光-成品。 | 基本  相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 | 相 符 |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7。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属于新乡县大召营镇专业园区。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水源井 | | 1号井取水厂西厂界以西35米，北取北厂界以北20米，南取南厂界以南30米，东以厂界为边界的矩形区域；2号井取水井外围5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 本项目大召营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号井一级保护区2255m。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二类工业项目：有色金属（有色金属采选（含单独尾矿库）；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属于 |   由表7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根据《通知》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专业园区内，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产业集聚区。具体条款及相符性见表8。  表8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规定对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 | 工  业  准  入  优  先  区 | 1.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2.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3.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4.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1、本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的项目。  2、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由表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环保过滤产业园内，经对照《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满足园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环保过滤产业园区环保准入条件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乡大召营产业园区规划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铜压延加工，不属于园区要求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为允许入驻企业。 | 相符 | | 2 |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暂无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相符 | | 3 |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 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属于轻污染项目，允许入区。 |  | | 4 | 限制建设用水量过大的项目；化工项目应符合《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鼓励喷漆工序使用无苯漆料；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 |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  |   本项目符合大召营镇产业园区整体规划。  **8、与《新乡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新环攻坚办（2018）215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0 与新乡市秋冬季攻坚方案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一）10. 淘汰城市建成区工业燃煤设施。 | 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燃料类工业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对逾期未完成拆改的燃煤设施，依法停用。12 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的燃煤设施和炉膛直径 3 米以上的煤气发生炉，可暂不列入拆改范围。 | 本项目采用电炉，使用清洁能源。 | 不属于 | | （三）31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 | 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 本项目采用电炉，使用清洁能源。 | 属于 | | （九）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45. 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 | 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豫政办〔2017〕117 号），重点对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停产整治。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 依照政府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 相符 | | （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48．实施“一厂一策”管理。 |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要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 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各工艺环节，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停限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相符 |   8、**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 —2020年）的对照分析**  表11 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清洁能源替代工程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在金属加工、铸造、陶瓷、耐材等加工行业推广电窑炉。 | 本项目熔化过程使用电炉，符合要求。 | 属于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10.加快化解过剩产能 |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 不属于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工业污染治理工程13.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 |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再生金属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 年 10 月底前，要将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 企业将按照按照行政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 属于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工业污染治理工程14.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3）加快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 |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大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 | 本项目所用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要求。 | 属于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工业污染治理工程16.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治理。 | 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 本项目熔化所用为电炉，无需运输燃料及其他粉状物料。 | 不属于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七）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41. 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采暖季，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实施差别化管理。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 按照政府部门管理要求，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 属于 | |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二） 打好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役。1.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 （废液）工作。 | 2018 年，认真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废液）60专项行动，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就企业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方式等建立台账，并实行月申报备案制度，在每月月底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当月本企业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方式，从制度上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得到有效处理，杜绝违法倾倒、转移等现象发生。 | 本项目液压剪、液压收卷机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用容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建立台账，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处置要求。 | 属于 | |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二） 打好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役。2. 严格依法达标排污。 | 从 2018 年起，所有工业企业要在排  放废水达标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凡已经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污总量指标的，本年度不得再行生产和排污。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属于 | | 四、扎实推荐净土保卫战（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预防土壤环境污染14. 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 |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 | 本项目液压剪、液压收卷机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用容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建立台账，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处置要求。 | 属于 |   **9、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2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8.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 2019年9月底前，组织各级环保管理部门及行业专家，完成铸造、陶瓷、耐材、玻璃、棕刚玉等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检查，全面提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38号），实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完成60家规模以上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本项目建成后，依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 相符 | | 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封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封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运输，密闭库房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定期洒水保湿。保持厂区车辆行驶道路的清洁和洒水保湿，厂区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厂内道路、厂区到主干路和作业场所全部硬化，未硬化处做到全部绿化，做到不存在裸露地面。电炉位于密闭隔间内，每台电炉上方加装集气罩，通入袋式除尘器治理；按照环保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粉尘在线监控设备。能够实现“五到位、一封闭”的治理要求。 | 相符 | | 45.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 （1）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的监督，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严防数据造假。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依纪追究责任。 | 企业在厂区出入口、主要生产线等位置均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且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48. 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 （1）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年9月底前，制定《河南省2019年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重点对全省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9年大气污染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最严级别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为允许类项目。企业建成后，依照政府要求，制定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错峰生产。 | 相符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7年环境质量年报》，2017年，新乡市域环境空气PM10同比下降28微克/立方米，降幅19.4%；PM2.5同比下降18微克/立方米，降幅21.4%；SO2同比下降12微克/立方米，降幅30%；NO2同比升高1微克/立方米，升幅2%；O3第90百分位同比上升37微克/立方米，升幅21.5%。优、良天数189天以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16μg/m3 | 70μg/m3 | 165.7%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6μg/m3 | 35μg/m3 | 188.6%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μg/m3 | 60μg/m3 | 4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μg/m3 | 40μg/m3 | 125%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3μg/m3 | 4μg/m3 | 75% | 达标 | | O3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9μg/m3 | 160μg/m3 | 130.6% | 超标 |   其中，PM10、PM2.5和O3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并设有有效的处理设施。铜板在电炉中熔化时，电炉表面覆盖木炭防止氧化，会产生烟尘，将电炉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电炉采用1m×1.5m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入袋式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的纳污水体为西孟姜女河。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表14。  表14 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监测数据（2018年12月份）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1.0 | 7.39 | 0.152 | | 执行标准 | 40 | 4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 | 达标 |   由表14可知，12月份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监测数据COD、TP均达标，NH3-N出现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孟姜女河，对西孟姜女河水质无影响。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的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店后营村 | 东北侧 | 22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代店村 | 东侧 | 440m | | 地表水 | 西孟五支排 | 北侧 | 8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源井 | 东北侧 | 2255m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表16。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日平均 | 75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以及新乡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7。  表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N** | **TP** | | 标准值 | 6-9 | 40 | 2.0 | 2.0 | 0.4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8。  表1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指数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 | 3.0个/(CFUc/100mL)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19。  表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电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颗粒物30mg/m3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色行业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3的标准要求。  抛光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  **2、废水**  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20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 | SS | NH3-N | TN | TP | | 收水标准 | 400 | 300 | 35 | 50 | 4.5 |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COD0.0086t/a，NH3-N0.0004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有铜管和铜带，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 铜管的工艺流程如下：  G、N  N  N  G  电解铜 熔化 牵引 冷却 锯切 抛光 成品    木炭  图3 铜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熔化：经外购的原料电解铜板在电炉内熔化至1100℃，在熔化时电炉表面覆盖木炭防止氧化，在这期间电炉会有烟尘等废气产生，电炉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 电炉采用1m×1.5m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通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牵引：经电炉融化的铜液从电炉中水平经下引牵动机引成铜杆，用矫直机通过[矫直辊](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F%AB%E7%9B%B4%E8%BE%8A/1001346)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7%BA%BF%E5%BA%A6/7891465)。  （3）冷却：对加工好的铜管通过下引牵动机间接水冷，使铜管温度降低。  （4）锯切：采用锯切机、专用机床将铜管分割成合适尺寸的铜管。  （5）抛光：将铜管利用抛光机对铜管表面进行修饰加工，使铜管表面粗糙度降低，即为成品。  （二）铜带的生产工艺如下：  N  G、N  N  G    电解铜 熔化 牵引 冷却 剪断 抛光 收卷 成品  木炭  **图4 铜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熔化：经外购的原料电解铜板在电炉内熔化至1100℃，在熔化时电炉表面覆盖木炭防止氧化，在这期间电炉会有烟尘等废气产生，电炉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 电炉采用1m×1.5m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通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牵引：经电炉融化的铜液从电炉中水平经下引牵动机引成铜带。  （3）冷却：在牵引后的铜带经下引牵动机循环水间接冷却为固态铜带。  （4）剪断：冷却后的铜带用液压剪和专用机床对铜带加工成合适的尺寸。  （5）抛光：将加工好的铜带利用抛光机对铜带表面进行修饰加工，使铜带表面粗糙度降低。  （6）收卷：抛光后的铜带经液压收卷机进行卷取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1。  表2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冷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 电炉熔化 | 烟尘 | 电炉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电炉采用1m×1.5m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通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抛光机等设备运行 | 粉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 | | 固废 | 锯切机、专用机床  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回炉重新利用。 | | 液压剪、液压收卷机  等设备运行 | 废液压油 | 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噪声 | 抛光机、专用机床  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电炉 | 烟尘 | 4.20t/a  4.20kg/h  840mg/m3 | 0.0378t/a  0.0378kg/h  7.56mg/m3 |
| 抛光机 | 粉尘 | 2t/a | 0.2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216t/a） |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 300mg/L，0.0648t/a  250mg/L，0.054t/a  35mg/L，0.0076t/a  2mg/L，0.0004t/a  40mg/L，0.0086t/a | 40mg/L，0.0086t/a  10mg/L，0.0022t/a  2mg/L，0.0004t/a  0.4mg/L，0.0001t/a  15mg/L，0.0032t/a |
| 固  体  废  物 | 锯切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5t/a | 0 |
| 液压剪、液压收卷机等设备运行 | 废液压油 | 0.05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光机、专用机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昼间46.7~53.5dB(A)、夜间46.7~53.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三班生产，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按照30L/d每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9t/d，排放系数以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72t/d（年工作300天，排水量为216t/a）。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水质为COD300mg/L、SS250mg/L、NH3-N35mg/L、TP2mg/L、TN4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30mg/L、TP2mg/L、总氮30mg/L，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氮50 mg/L、TP4.5mg/L）。  **二、废气**  项目主要原料为电解铜板，纯度为99.9%，原料在电炉中熔化为液态，表面需覆盖一层木炭隔离空气，防止铜氧化。木炭的灰分较低，与氧气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电炉在工作时顶部留有80cm×100cm长方形进料口，进料口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经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八分册》，铜压延加工熔化、连轧工艺烟尘的产生系数为2.1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原料2000t/a，计算得本项目电炉熔化工段烟尘的产生量为4.20t/a，评价提出：电炉设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电炉上方设置1m×1.5m的密闭式集气罩，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通入1台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2台1t/h的工频电炉，2台0.4t/h的中频电炉，每台电炉年工作时间约为1000小时。除尘风机的引风量为5000m3/h，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9%，计算得：粉尘的排放量为0.0378t/a，排放浓度为7.56mg/m3、排放速率为0.0378kg/h，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颗粒物30mg/m3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色行业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3的标准要求。  抛光机粉尘：本项目采用1台抛光机进行表面抛光，抛光机为手提式，在运行会产生粉尘，为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评价提出: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粉尘。经查阅抛光机的设计参数等资料，抛光粉尘为原料的0.1%。本项目在抛光机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2t/a，其成分主要为铜屑、废砂、氧化皮等。移动式烟尘处理效率为90%，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2t/a。  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共为0.62t/a，排放速率为0.0375kg/h。评价采用估算模式对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为0.0002mg/m3-0.024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3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抛光机、专用机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为46.7~53.5dB(A)、夜间46.7-53.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表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 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抛光机 | 1台 | 85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专用机床 | 1台 | 7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3 | 锯切机 | 1台 | 8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4 | 下引牵动机 | 2台 | 8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减震、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23。  表23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项目  预测点位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46.7 | 65 | 46.7 | 55 | 达标 | | 北厂界 | 53.5 | 65 | 53.5 | 55 | 达标 | | 西厂界 | 47.1 | 65 | 47.1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49.5 | 65 | 49.5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46.7~53.5dB（A）、夜间46.7~53.5 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要求，因此噪声在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锯切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边角废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5t/a，处置措施为：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回炉重新利用。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液压剪、液压收卷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每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5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  生的废液压油）。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一座5m2危废暂存间，将液压剪、液压收卷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表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产污环节** | **危险废物**  **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形态**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液压油 | 液压剪、液压收卷机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0.05 | 液态 |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不宜盛装过满，防止危险废物溢出。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危废暂存间 | 5m2 | 桶装 | 1t | ≤1年 |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视频监控安装内容**  根据《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强化涉水、涉气企业污染治理，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程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新建涉水、涉气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监控点位设置：  1、主要生产线。应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直接观察到企业生产状况的位置，如企业有多条生产线，除长期停产后的生产线外，应对每条生产线安装视频设备。  2、厂区进出口。应根据企业厂区进出口实际情况，将摄像机安装在合适的位置。  3、污染防治设施。应根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观察到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的位置，比如集气罩、防治设施电压电流表、在线监控设施站房、烟囱等部位，能够掌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  企业端的视频监控数据应通过移动数据光纤与环保部门联网，网络带宽大于10M。  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共设置三个，位于生产线、厂区进出口及袋式除尘器旁。  **六、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对照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可知，该厂位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符合大召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不会受到周边环境的污染。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七、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 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 %。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熔化 | 烟尘 | 单独密闭负压隔间，每台电炉上方设置1m×1.5m集气罩，共4个，袋式除尘器1台，15米高排气筒1根。 | 3.5 | | 抛光 | 粉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台。 | 0.5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  氨氮、总磷、TN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 / | | 3 | 固废 | 锯切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2 | | 液压剪、液压收卷机等设备运行 | 废液压油 | 收集容器，一座5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三防措施。 | | 4 | 噪声 | 抛光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1 | | 5 | 环保监测 | / | / | 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3 | | 合计 | | / | / | / | 10 |   表27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 1 | 废气 | 熔化 | 烟尘 | 单独密闭负压隔间，设置1m×1.5m集气罩4个，袋式除尘器1台，15米高排气筒1根。 | | 抛光 | 粉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  TP、TN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 | 3 | 固废 | 锯切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10m2；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不小于5m2。 | | 液压剪、液压收卷机等设备运行 | 废液压油 | | 4 | 噪声 | 抛光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  距离衰减 | | 5 | 环保监测 | / | / | 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电炉 | 烟尘 | 单独密闭隔间负压+1m×1.5m集气罩4个+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1根 | 可行 |
| 抛光机 | 粉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台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氨氮  TP  TN | 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可行 |
| 固  体  废  物 | 抛光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存放，回炉重新利用。 | 可行 |
| 废液压油 | 收集容器，一座5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光机、专用机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在46.7-53.5dB(A)、夜间46.7-53.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721-32-03-075521。  **2、项目选址**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店后营村口向西100米路北，对照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可知，该厂位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符合大召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工作时产生的少量烟尘和抛光时产生的粉尘。评价提出：电炉置于单独密闭车间内，每台电炉采用1m×1.5m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共4个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抽风与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通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烟尘的排放浓度为7.56mg/m3、排放速率为0.0378kg/h，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颗粒物30mg/m3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色行业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3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1台抛光机进行表面抛光，抛光机为手提式，在运行时会产生粉尘，为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评价提出: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粉尘。本项目在抛光机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2t/a，其成分主要为铜屑、废砂、氧化皮等。移动式烟尘处理效率为90%，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2t/a。  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共为0.62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评价采用估算模式对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为0.0002mg/m3-0.024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3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三班生产，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3/d(216t/a)。处理措施为: 生活污水在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抛光机、专用机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昼间46.7~53.5dB(A)、夜间46.7-53.5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项目一般固废为锯切机、专用机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边角废料，产生量5t/a，处置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回炉重新利用。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液压剪、液压收卷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5m2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COD0.0086t/a，NH3-N0.0004t/a。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万，环保投资7万元。其中，4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万元用于噪声治理，2万元用于固废处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 %。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市金好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铜管、1000吨铜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在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整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